

中學階段究竟做到何種程度，由經費支出情況或可看出其梗概。而專科教育中，六年來資本支出出現負成長，單位成本中近六成為經常費用，專科教育是專業技術教育，缺乏充實的教學設備，如何達成其功能，實令人質疑。於此，希望專科學校得多多從事教學設備的充實與改善，俾利其發展。

第五節 各級學校學雜費政策之檢討

59-72

一、學雜費的意義

學費和雜費都是受教育者（學生）為受教育所支付的費用。學費為「教學的費用，尤其是指正式教學機構學習時所繳交的費用」。教學為學校教學活動的主體，學校內大部分花費大多與教學活動有直接或間接相關，學者因此大略區分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的費用為學費，以人事費用為主；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的費用為雜費，以資本設備使用費（如維護費、折舊費等）為主（陳麗珠 民81：9）

此外，就經費的支用性質區分，雜費亦包含移轉經費，如學生平安保險費等。我國的各級各類學校則將此類移轉經費單獨列出，稱為「代收代辦費」，其重要項目含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班級費等。學費則以非移轉經費為主。質言之，學費指受教者向學校繳交的教學直接相關經費，屬非移轉經費，雜費指受教者向學校繳交的教學間接相關經費，以及一部分移轉經費(Ibid.)。

學費與雜費雖為學生所支付的教學費用，但並非學生教育費用的全部。學生教育成本中，除了學雜費外，還應包括資本設備購置費、放棄所得成本及隱藏性成本等。

制定學雜費收費高低的問題，即是所謂學費政策，一般視教育階段的公共利益多寡來決定其社會成本及私人成本支付的比例，而私人成本即為個人接受該教育所付出的學雜費用。首先談論義務教育的學雜費問題，義務教育具有「強迫」及「免費」二種特性，為的是提昇

國民教育水準，確保國民教育機會均等，因此，在此階段，學生不必

負擔學費。除了義務教育之外的學校教育皆屬選擇性教育。選擇性教育並非強迫入學，學生必須負擔一定比例的教學成本，且其課程較著重於能產生私人利益的專門教育科目，有助於個人就業謀職等經濟利益。故依據受益原則，義務教育階段之受益對象即為社會國家，其教育費用當然由政府支付，學生受國民教育免繳學費是可以理解的。至於選擇性教育的受益對象，在各種學費理論下，將影響學生負擔學雜費多寡的程度。

選擇性教育的學費政策有六種理論基礎（蓋浙生 民 75：225-259；Alstynne 1977：66-82；陳麗珠 民 81：10-11），茲說明如下：(1)教育是一種公共服務，因此如同義務教育一樣，免繳學費，但在預算嚴謹的時代中，此理論漸不可行。(2)學費分攤應按照教育產生的利益分攤，即依其私人利益及社會利益的比例，由個人負擔其私人成本，由政府負擔社會成本，唯此說法的缺點在於無法提供具體的利益計算模式。(3)學費應為教育成本的一部分，因此應設定教育成本的若干百分比為學費，俾維持教育的品質。但此說之施行有其困難：1.如何定義教育成本？2.計算公式如何訂定？如何運作？3.政治考慮下，應將哪一部分教育成本劃為由學費支付？由於上述各項困難，並易迷失教育目的，而且也會造成政府的過分干涉。(4)學費為政府稅收的一種，依照受教育量（年限）的多寡收取，因此教育量（年限）愈多（愈長），負擔的學費也愈多。但是此說並不恰當，原因是受教育不可能完全類比於一般的消費行為。(5)學費應按受教育者的負擔能力收取。惟在影響家庭負擔能力的因素和負擔能力的計算上未能建立，並且說服大眾，因而使得「負擔能力說」的可能性大為降低。(6)教育是一種投資。由於教育利益能持續永久，因此為一種遠期利益的投資，其經費可由公共租稅制度負擔。所以學生的負擔不僅限於其在學期間付出的費用，實應將其日後的納稅額亦列入考慮。

綜合以上各種選擇性教育學費政策的基本理論，較可行的方法是

結合「學費按教育成本部分分攤」與「教育是一種長期投資」的說法，建立學費為教育成本的某一百分比之系統計量方式，並且考量政府在此教育投資中所應扮演的角色，審慎評估政府公共教育經費支出用於選擇性教育之適當性，俾反映教育之長期投資特性。

二、有關學雜費的相關研究

學費政策普遍存在選擇性教育階段，因此相關的研究亦以選擇性階段教育為多。但義務教育亦有繳交雜費及課業費等私人成本的問題，所以此處將就各級教育學雜費問題的研究臚列說明。

黃昆輝在「我國地方教育經費問題之調查分析」中，分析國民中學經費來源後發現，六年來國民中學經費來源，私人成本（即課業費與雜費）所占百分比呈現遞減的趨勢；相對地，社會成本則顯現遞增的現象（黃昆輝 民 64：166）。這種現象顯示政府投入的資金所占的比率逐漸增加。同時省轄市私人成本占的比率較低，社會成本的比率較高；而其他縣份情況則比省轄市稍差。所以造成此差異，一在於各縣斯政府財力有厚薄之不同，一在於對教育努力的程度之迥異。在均等原則下，於國民教育階段，政府不應因學校所在地財力之不同，而其經費來源亦有殊異（Ibid.,：167）。

而陳聽安於「大專院校學費之研究」中探討學雜費與單位成本之比率、學雜費與所得之關係，以明瞭近十年來學雜費徵收情況，該研究發現單位成本之增長率；僅公立大學較為穩定，私立學校之增長率波動較大。此外，私立學校之單位成本遠低於公立學校。就大學言，其比率約在 40%~50%之間。專科學校亦復如此，甚至未達一半標準，在在顯示公私立大專學生受到極大之差別照顧。而單位成本固然逐年遞增，若除以物價指數，則實質成本增長率較名目成本增長率為小（陳聽安 民 72：14）。

成本的差距如此，學雜費的徵收額更令私立學校學生為之氣結。公私立院校收費標準差額甚巨，私立大學為公立大學 1.73-2.67 倍，私立專科為公立專科 1.73-2.53 倍，私立大專調整幅度大於公私立大專

(Ibid., :16)而就學雜費調整與所得之關係時發現，十一年來以所得衡量之學費增加年度並不多，公立大學僅一年、公立專科二年、私立大學四年而私立專科有四年，其餘年度不是持平就是降低(Ibid., :19)。

其次，比較學雜費與單位成本，更能顯示教育成本之承擔情況。六十三至六十七學年五年間，公立大學學雜費占單位成本之比例平均為 17.81%，公立專科平均為 19.50%，表示大專學生單位成本由政府負擔比例高達 80%以上。但私立大學學雜費占單位成本之比高達 89.87%，尤其私立專科，幾近百分之百由學生承擔單位成本(Ibid., :20-21)。

由以上發現顯示，私立大專學生獲得最少的政府補助，僅得到公立大專一半左右的學生單位成本，何況私立大專學生繳納了比公立大專學生多 0.7~1.5 倍的學雜費，更負擔了高達 90%或近 100%的學生單位成本。同樣是高等教育的學生其境遇差別如此巨大，實在值得教育決策當局審慎思考。

而蓋浙生歸納 63 至 72 學年度大學學雜費徵收標準的特性如下(蓋浙生 民 75：269-271)：

- (1)從每人可支配所得相比較，無論公私立大學、學雜費是逐漸下降，而非上升，其增加幅度低於每人可支配所得。若分析兩者之比例，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而且公私立大學學雜費有偏低的現象(Ibid., :260-261)。
- (2)近年的物價上漲，使「實質學費」也相對逐年下降。
- (3)近十年來，大學教育成本支出是逐年上升，但學雜費佔教育成本的比例卻呈下降的趨勢。
- (4)公私立大學學生人數的比例，公立大學佔總人數 38.64%，私立大學佔 61.36%。
- (5)公私立大專學生的家庭背景，一般而言是公立大學略優於私立大學(黃昆輝 民 65：303；楊瑩 民 72：302；陳德安 民

72：72-73；蓋浙生 民75：270-271)。

以上影響所及，造成一名公立大學學生，受到良好的大學教育；自己只需要付七分之一不到的教育費用，但私立大學學生雖然支付了費用的五分之四，但教育的實資內容卻比不上公立大學。此外，政府對於學費的補助，只幫助了40%不到的大學生，私立大學貧困的學生却享受不到這份補貼。同時，公立大學佔私立大學學雜費的比例僅及36.56%（蓋浙生 民75：270-271）。由此情形看來，我國的大學教育正對公立大學學生作双重補助，違反了所得重分配的旨意。

此外，台灣省私中校務革新小組於民國八十一年提出有關「台灣地區中等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研究報告」其中對中等學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的現況分析作為結論，由資料顯示，公立高中學費為私立高中學費的12-15%，質言之，私立高中學費為公立高中的6.7倍至8.5倍；私立高中雜費為公立高中的2.3倍至2.6倍。至於高級職業學校，二者差距更大，公立高職學費僅為私立高職學費的6%，換言之，私立高職學費為公立高職的14.8倍。如果將學雜費與實習（驗）費合併計算，公私立學校差距為1:4.75。同時，此研究亦提出預測分析方面的結論，預測未來私立學校學雜費收入方面將維持穩定的成長率，其平均成長率約為3.5%左右。並且公私立學校八十年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0.57%和62.34%，顯示政府負擔公立學校的撥款與私立學校的獎助日益加重。因此，公私立學校在政府學費政策無所改變下，其學生學雜費負擔比，仍將維持為1:5.21（陳麗珠 民82：82-84）。

綜合上述研究所論，選擇性教育的學雜費徵收標準是否仍宜採取長期的補貼措施，特別是針對公立學校，耗費了國家多數的資源，卻只負擔了極小部分的教育費用，尤其選擇性教育非義務教育，更何況各級教育在有限資源分配下，更應求其分配的合理。其次，就納稅人的權利與義務言，當政府以大量庫收補助公立學校的學生時，自己又得負擔較高的學雜費，卻不一定能享受到與公立學校相同的教學設備水準，這對家庭狀況普遍低於公立學校的私校學生而言，無疑是種「双

重負擔

圖 3-1 至圖 3-3 為 75-80 學年度大學院校每生繳交學費占學生單位成本之比率變動趨勢圖。由於資料整理的問題，無法覓得公私立分開的學生單位成本，而且學生單位成本存在著建築設備的折舊、各校、各系均因投入因素而有不同，因此此處乃就統一之學生單位成本為分母，探求學生繳交學雜費用所占比率之高低，明瞭學生負擔教育成本的程度，其詳細比率見附錄一。

就學費數額占學生單位成本的比率來看，每個學年度所占比率最高的都是醫學院，其次是理、工、農學院，最後才是文、法、商學院。但以公私立各院別來討論的話，公立醫學院的變動並不同於私立醫學院，但均為變動起伏不定的情況。而公立理、工、農學院在 78 學年度開始，其比率開始加重，惟與私立理、工、農學院的差距都在四倍左右，但私立理、工、農學院的變動較不規律。至於文、法、商、學院，其情形與理、工、農學院相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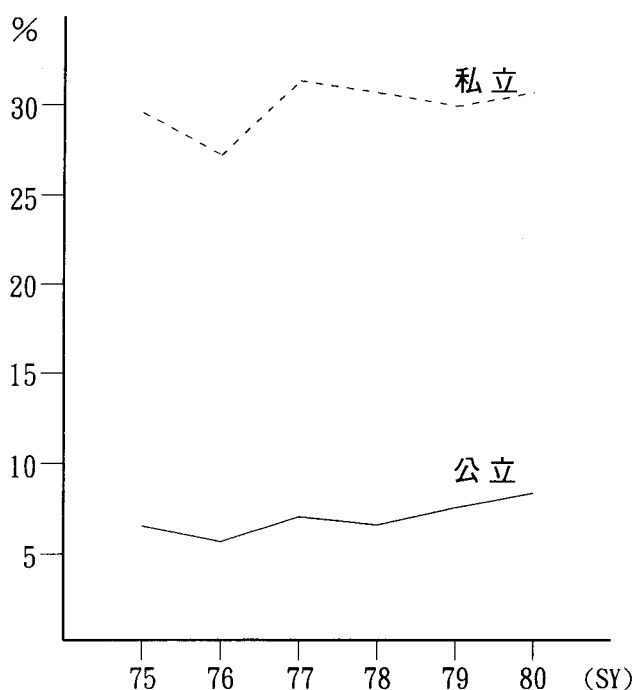


圖3-1 75-80學年度大學醫學院每生繳交學費占學生單位成本之比率變動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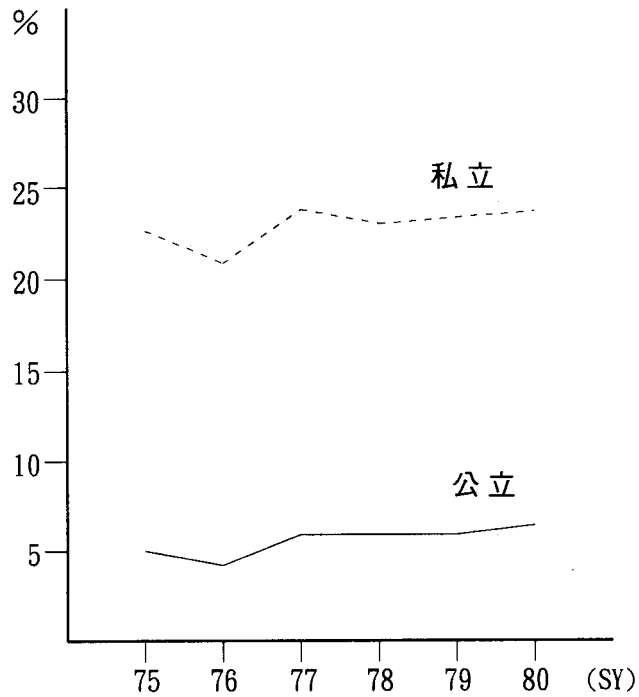


圖3-2 75-80學年度大學理、工、農學院每生繳交學費占學生單位成本之比率變動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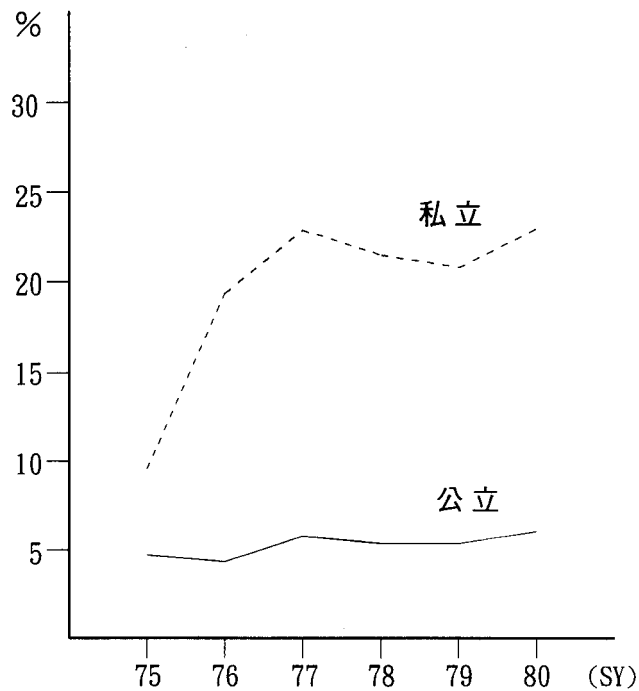


圖3-3 75-80學年度大學文、法、商學院每生繳交學費占學生單位成本之比率變動趨勢圖

其次，圖3-4至3-8為75-80學年度大學院校每生繳交學雜費占學生單位成本之比率變動趨勢圖，就學雜費數額占學生單位成本的比率看來，每個學年度所占比率最高的依舊是醫學院，其次是工學院、理、農學院、商學院，最後為文、法學院。但以公私立各院別來討論的話，醫學院的變動並無規律可尋，在75學年度達到最高，公立為15.7%，私立為46.59%。在79學年度達到最低，公立為13.60%，私立為41.19%。而其他學院亦同醫學院一樣，同樣是高低起伏的無規律狀態。但比較學雜費占學生單位成本的比率的倍數看出，各學院的倍數已降至2.5~3倍，已不若前述學費比率的4倍以上，顯見學雜費加入雜費的調和後，已漸拉近公私立學雜費的倍數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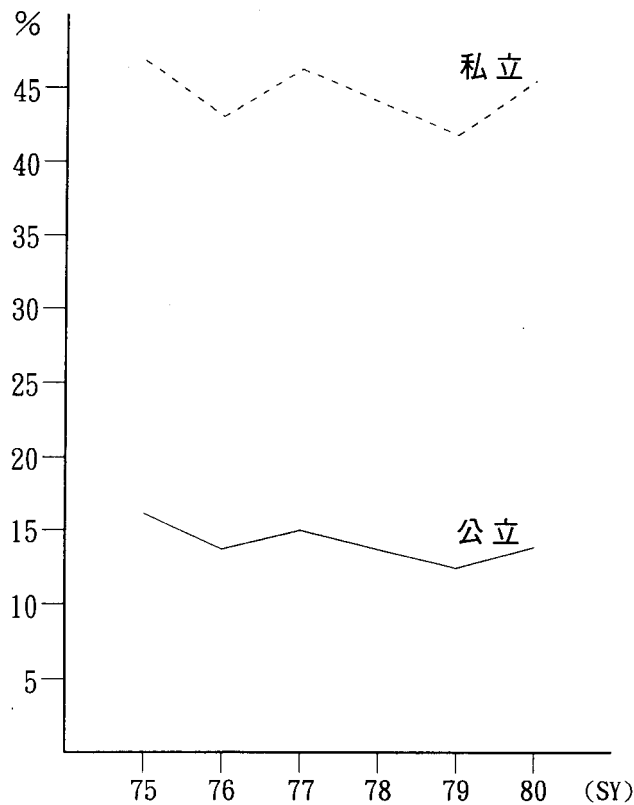


圖3-4 75-80學年度大學醫學院每生繳交學雜費占學生單位成本之比率變動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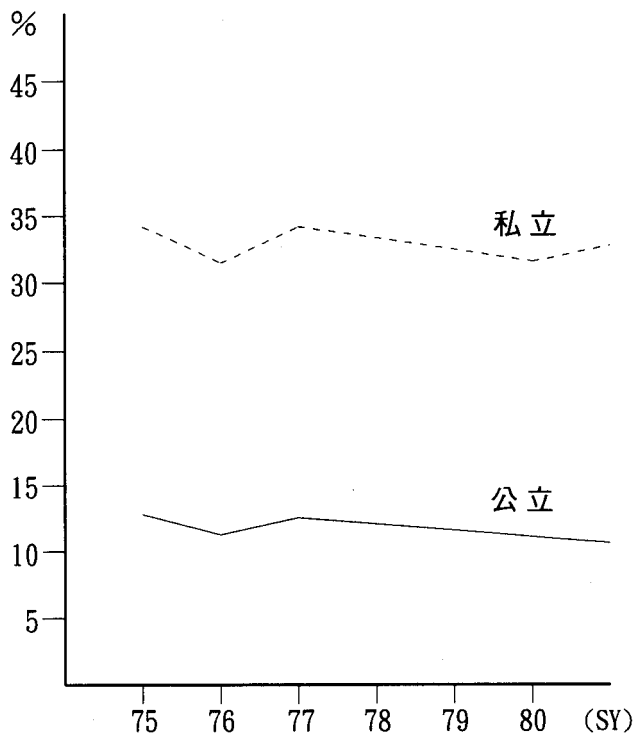


圖3-5 75-80學年度大學工學院每生繳交學雜費占學生單位成本之比率變動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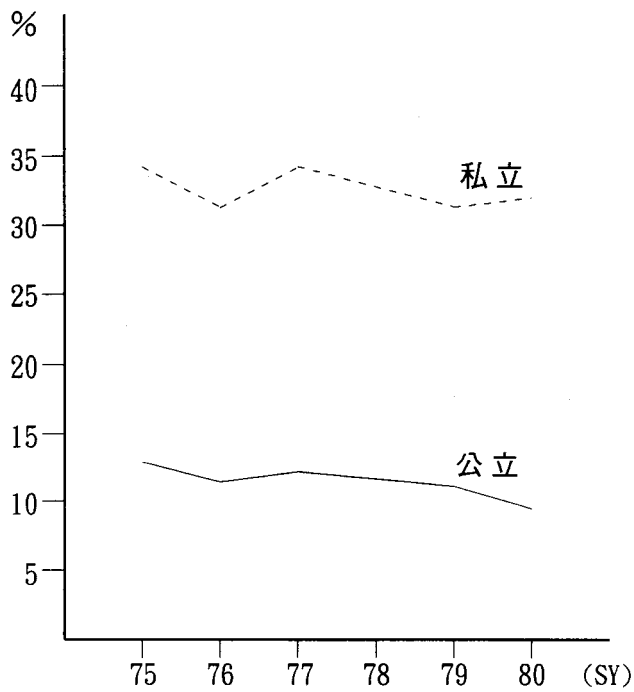


圖3-6 75-80學年度大學理、農學院每生繳交學雜費占學生單位成本之比率變動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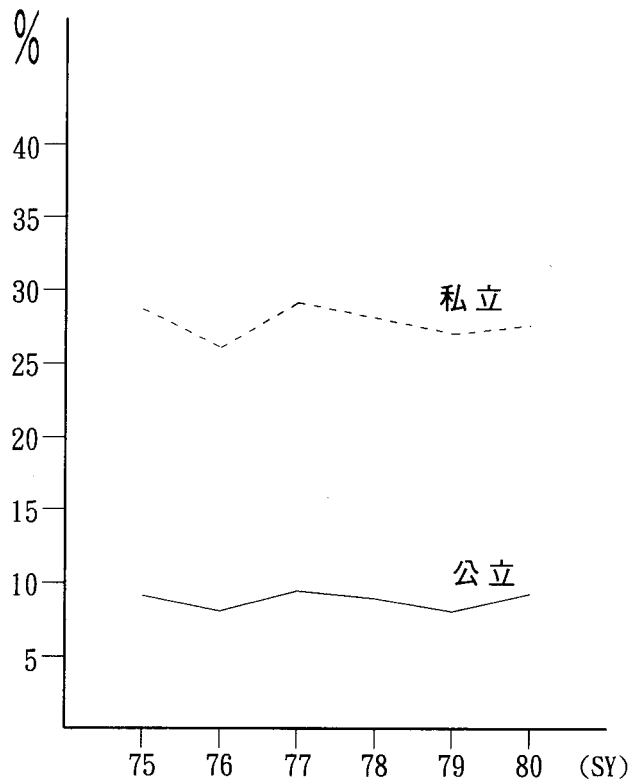


圖3-7 75-80學年度大學商學院每生繳交學雜費占學生單位成本之比率變動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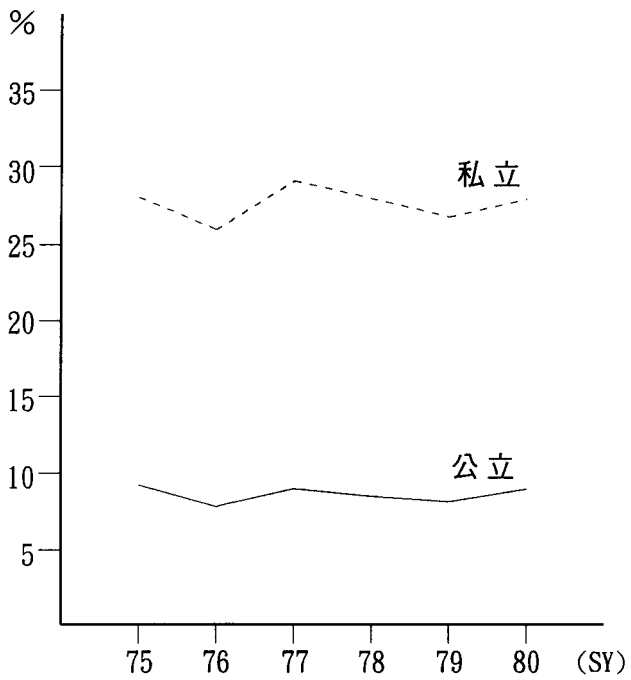


圖3-8 75-80學年度大學文、法學院每生繳交學雜費占學生單位成本之比率變動趨勢圖

圖 3-9 至圖 3-11 為 77-80 學年度專科學校每生繳交學費占學生單位成本之比率變動趨勢圖。就學費數額占學生單位成本的比率來看，每個學年度所占比率最高的都是醫技護理科，其次是工科、農科，最後才為商科。但以公私立各科別來討論的話，無論公私立醫技護理科均是相同的一起一落的變動情形，而其他科別亦和醫技護理科有相同的情形。至於比較倍數上的差異上，醫科和工科的差距較商科為小，不過差距都在四倍以上。圖 3-12 至圖 3-14 為 77-80 學年度專科學校每生繳交學雜費占學生單位成本之比率變動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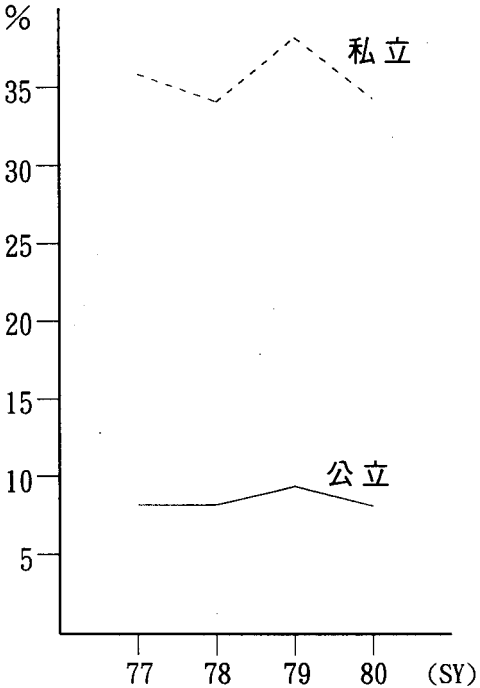


圖3-9 77-80學年度專科學校醫護類科每生繳交學費占學生單位成本之比率變動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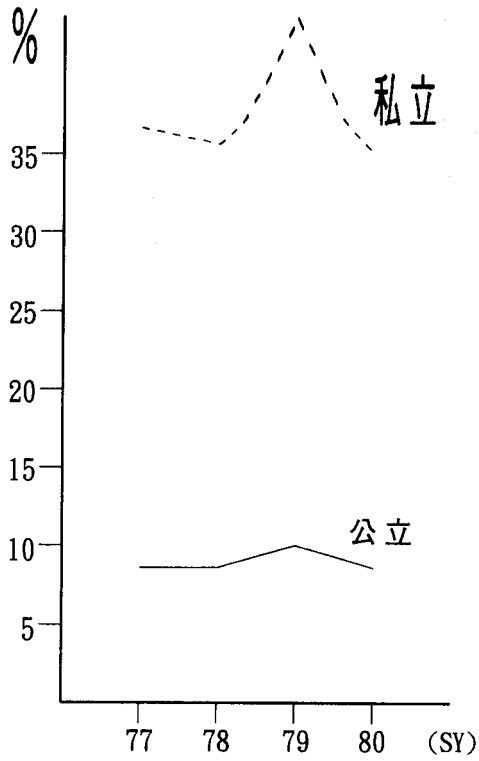


圖3-10 77-80學年度專科學校工業類科每生繳交學費占學生單位成本之比率變動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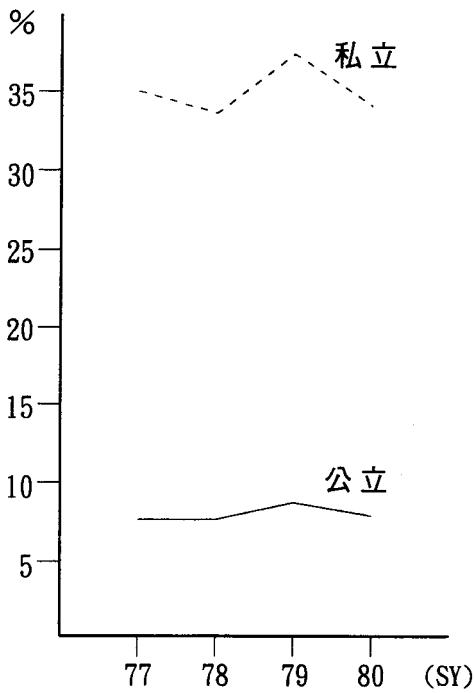


圖3-11 77-80學年度專科學校商業類科每生繳交學費占學生單位成本之比率變動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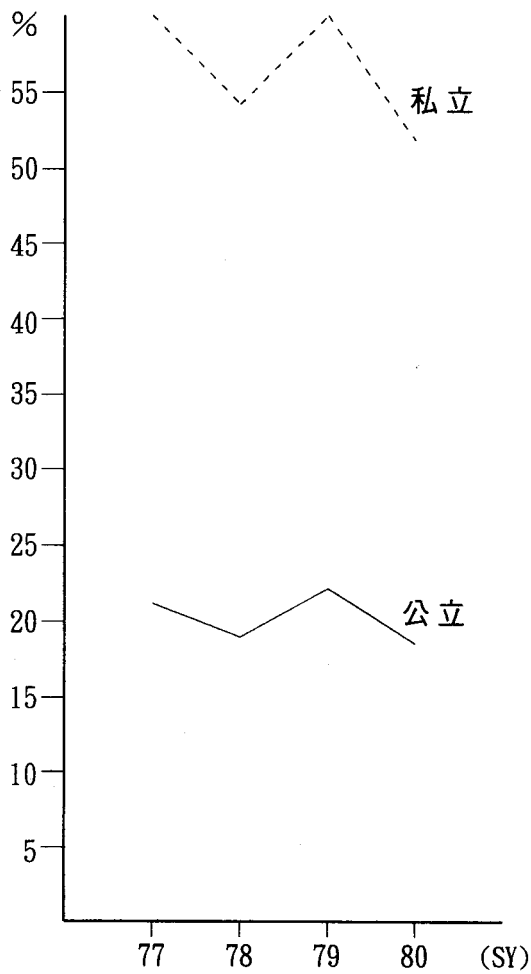


圖3-12 77-80學年度專科學校醫護類科每生繳交學雜費占學生單位成本之比率變動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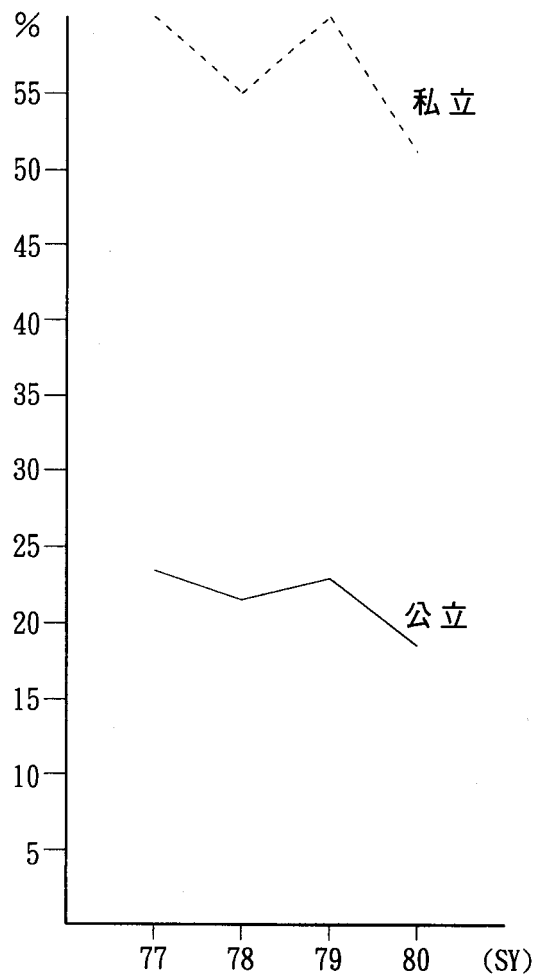


圖3-13 77-80學年度專科學校工業類科每生繳交學雜費占學生單位成本之比率變動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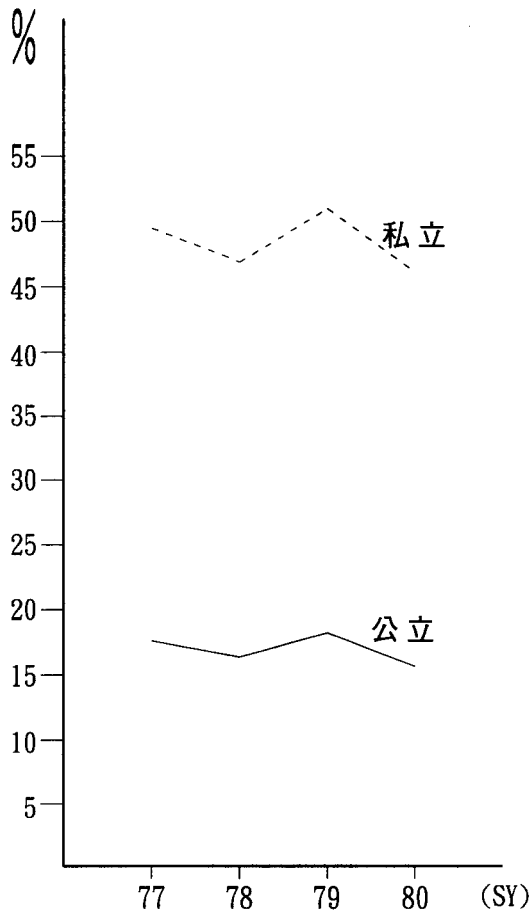


圖3-14 77-80學年度專科學校商業類科
每生繳交學雜費占學生單位成
本之比率變動趨勢圖

其次，就學雜費數額占學生單位成本的比率看來，每個學年度所占比率最高的都是工科，其次是醫技護理科、農科，最後是商科。此外與學費比率的情形有些許差異，其原因是，工科所需實習（驗）的機會非常多，因此其學雜費數額便相對提高，連帶影響其比率。但以公私立各科別來討論的話，各科別均是一升一降的情形，和學費情形相仿，但最高與最低比率的年度相鄰，分別為79學年度的21.86%、58.46%和19.46%、52.18%（工科）。至於比較學雜費占學生單位成本的比率的倍數看出，各科的倍數已降至2.5-3倍左右，已不若前述學費比率皆在四倍以上，顯示雜費的調和具有拉進公私立學雜費數額的差距。